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

收購航投譽華權益進展情況

謹此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航機載收購航空產業投資持有的航投譽華 59.1816% 的合夥權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將於全部先決條件獲滿足或經中航機載書面豁免之日起生效。如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簽署後 150 日內(「生效寬限期」)，先決條件未獲全部滿足或未經中航機載書面豁免的，則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不生效。

於本公告日，生效寬限期即將屆滿。由於收購事項須獲得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正式批覆文件及估值報告完成國資監管有權單位備案的兩項先決條件尚未完成，為穩妥推進收購事項，明確雙方權利義務，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中航機載與航空產業投資簽訂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將生效寬限期由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簽署後 150 日延長至 200 日(「經延長的生效寬限期」)。因此，如在經延長的生效寬限期內先決條件仍未獲滿足或未經中航機載書面豁免的，則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確定不生效。此外，雙方同意由航空產業投資負責完成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前述的兩項先決條件。若經延長的生效寬限期屆滿，航空產業投資未能完成前述的兩項先決條件，應於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確定不生效之日起 30 日內退還中航機載自行支付的首付款及資金佔用利息。若航空產業投資逾期未能足額退還，中航機載有權根據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向航空產業投資追償。補充協議須經中航機載與航空產業投資法定代表人簽章並加蓋單位公章，且中航機載系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等國資有權監管單位審核通過及本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後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乃對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的合理補充與調整，其條款公平合理，不構成對合夥企業份額轉讓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筠

北京，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胡世偉女士和高繼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